

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

(週五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二篇 祭司的意義

讀經：出十九6，彼前二5，9，啓一6，五10

壹 祭司乃是專門為神的權益活着並事奉神的人—出十九6，羅十四7～8，林後五15：

- 一 祭司是最正常、最正當的人，看見神的計畫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一班人裏面，使祂成為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彰顯—彼前二5，9，啓一6。
- 二 一個正常、正當的人乃是作祭司的人，事奉神的人；我們若沒有在我們所作的一切事上作祭司事奉神，我們就不正常—五10。

貳 祭司乃是接受神，被神充滿、浸透並浸潤的人，讓神從他裏面流出來，以至於成為神活的表現—彼前二5，9：

- 一 儘管祭司是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這意思不是他為神作工或作一些事；按照聖經的啓示，事奉神乃是接觸神，將神接受到我們裏面，被神充滿、浸透並浸潤—羅一9，八11。
- 二 神呼召我們，一點沒有意思要我們單單為祂作甚麼；神的心意首先是要我們向祂敞開，讓祂能進到我們裏面，充滿我們，甚至從我們滿溢出來，直到祂得着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—弗三16～21。
- 三 我們全人必須被神浸透、浸潤並得着—帖前五23：
 - 1 倘若這是我們的情況，我們就會與神是一，不僅外面穿上祂作能力，裏面也以祂作一切而被祂浸潤一路二四49，弗五18。
 - 2 我們被神浸透、浸潤並得着，神就自然而然的從我們裏面流出來，我們也就能與別人在這生命的流中同被建造—約七38～39，弗二21～22。
- 四 神並無意呼召我們為祂作甚麼；祂所要的就是我們將自己向祂敞開，而答應祂的呼召，說，『主，我在這裏，不是豫備好為你作工，而是豫備好被你充滿，被你得着，並與你成為一。』
- 五 除非我們與主是一並被祂得着，否則就無法為祂工作—三16～21，林前三9上，十五58，林後五20，六1。

參 祭司是一個在與神的調和中接觸神的人—林前六17：

- 一 祭司經過聖所，進入至聖所，他就是與神接觸；並且這樣的接觸，不是在他自己裏面，乃是在與神的調和裏面；祭司與神的接觸乃是在神裏面—來十19。

二 我們是祭司，我們去接觸神時，不是僅僅客觀的接觸，乃是主觀的接觸；我們不是在神之外接觸神，我們乃是在神裏面，也就是在與神的調和裏接觸神—約十五4~5。

肆 祭司是一個絕對並徹底與神調和的人—十四20：

- 一 神的定旨乃是要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，使祂成為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內容，而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—弗三16~21，四4~6，16：
 - 1 神人調和是神性與人性之元素內在的聯結，形成一個生機的實體，但在聯結中兩種元素仍可區分一路—35註3。
 - 2 神的旨意乃是神人調和，神定旨的完成是在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—弗一5，9，三11。
 - 3 基督徒生活乃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；成為基督徒乃是與神調和，成為神人—提後三17：
 - a 神在祂的經綸中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，與我們成為一個實體—林前六17。
 - b 我們可以經歷神生機的救恩到一個地步，我們和神完全調成一個，同一生命，共同生活—約十五4~5，加二20，腓一19~21上。
- 二 我們若要作祭司事奉神，就需要看見調和的靈這個異象—神聖的靈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調和—林前六17，羅八4：
 - 1 父在子裏面，子就是那靈，那靈現今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—約十四9~10，16~18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 - 2 神經綸的中心點乃是調和的靈，就是神靈與人靈的調和—羅八4：
 - a 這二靈的聯結乃是聖經中極深的奧祕。
 - b 凡神所要作的，或祂所要完成的，都與調和的靈有關—弗三9，5，—17，二22，四23，五18，六18。
 - 3 調和的靈是主的靈，也是我們的靈—林後三17，林前六17。
 - 4 調和的靈乃是與神成為一靈的靈；這靈乃是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祂的神格上，與神一樣—約壹五11，彼後一4：
 - a 在我們裏面，神的靈與人的靈相調為一，使我們過一種是神又人，是人又神的神人生活—加二20，腓一19~21上。
 - b 神人的生活乃是神靈與人靈這二靈聯結、調和在一起成為一的生活—林前六17。
 - 5 活在調和的靈裏乃是讓基督來充滿並浸透我們，直到祂從我們全人浸潤出來，我們就彰顯基督了一弗二22，三16~21。
 - 6 要作祭司生活事奉，我們必須認識今天主耶穌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那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並與我們的靈調和成為一靈—林後三17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
伍 祭司乃是在靈的新樣裏事奉的人—羅七6：

- 一 一切與我們的靈有關的都是新的，一切出於我們靈的也都是新的一林後五17。
- 二 我們重生的靈是新樣的源頭，因為主、神的生命和聖靈，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。

陸 祭司乃是事奉主的人—徒十三1~4上：

- 一 『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』—2節：
 - 1 安提阿召會工作的起頭，乃是在事奉主的時候。
 - 2 我們為主所作一切的工，必須來自這樣事奉主的祭司職分；這是新約的工作惟一的原則。
- 二 聖靈的工作，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啓示出來—2節：
 - 1 我們如果不把事奉主放在先，就甚麼都倒亂了。
 - 2 惟獨在事奉主的時候，聖靈纔打發人出去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神的心意與祭司職分

在這宇宙中，神有一個行政，在其中有祂神聖的經綸。『經綸』這辭的希臘文，意『家庭律法』，含計畫，行政，安排意，要將家中的供應分配或分賜給家庭成員。這辭的字尾與約翰十章九節的草場同源，含分配草場給羊羣意。神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經營，神的家庭行政，（弗一10，三9，提前一4，）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，這家就是召會，（三15，）基督的身體。在神的經綸裏，在這神聖的家庭行政裏，有三個主要的職分：祭司職分、君王職分和申言者職分。祭司職分是神經綸裏首先和領頭的職分。

在新約裏，原文用了三個與祭司職分有關的辭。第一個辭，如希伯來七章十二節者，指祭司職分；第二個辭，如希伯來七章五節者，指祭司職任；第三個辭，如彼前二章五節和九節者，指祭司的集合，就是祭司體系，團體事奉的祭司團。照人天然的觀念，祭司是一種以事奉神為業的專職人員。大多數的基督徒以為祭司是指事奉神的人。這雖不錯，但我們必須說明事奉神是甚麼意思。基督徒中間一般的觀念認為，事奉神就是為神工作。然而，這不是正確的觀念。雖然將祭司說成是事奉神的人並沒有錯，但以為事奉神僅僅是為神作事或作工，卻是錯誤的。

我們要認識作祭司的意思，首先必須找出神永遠的心意，就是神在已過永遠裏的願望，和祂為着將來永遠的心意。神是有定旨的神。人如何是有目的的，行事總帶着目的，神比我們大得多，祂乃是有定旨的神，祂有一個等待完成的心意。

聖經啓示，在萬世以前，在創立世界以前的已過永遠裏，神有一個喜悅，一個心頭的願望。（弗一9。）照着祂的喜悅，祂定了一個定旨，一個目的，要得着祂心頭的願望，並且制定一個計畫，要完成祂的定旨。（三11。）在這計畫裏，祂定意要將祂自己作到一班人裏面，使祂成為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彰顯。（一5。）基於這神聖的定意，

神創造了人。人命定要接受神，被神充滿，被神浸透且浸潤，甚至將神湧流出來，使人成為神活的彰顯。（創一26，二8～10，約七37～39，弗三19，—22～23。）

雖然祭司是事奉神的人，但這意思並非指他要為神作工或作事。按照聖經的啓示，事奉神乃是將神接受到人裏面、接觸神、被神充滿、被神浸透並被神浸潤。不僅如此，事奉神乃是將神湧流出來，並且在神這湧流裏，與別人建造在一起，成為神團體的彰顯。這是事奉神和作祭司的正確意義。祭司乃是被神充滿、與神是一、被神佔有、甚至完全被神據有，並在神生命的湧流裏與別人建造在一起，而成為今天神在地上活的、團體的彰顯。這建造而成的團體實體，就是祭司體系。

祭司體系與神的湧流

在基督教裏有一個觀念，以為我們若愛神並敬畏神，就必須為神作工。照着這觀念，我們必須將自己奉獻給主，使我們作祂的僕人，行祂的旨意，藉着為祂作工來事奉祂。但事實上，這是天然、宗教的觀念，不是從諸天來的啓示。神一點沒有意思要呼召我們單單為祂作工或作事。反之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向祂敞開自己。我們不該為神作任何事，乃該向祂敞開自己，使祂進到我們裏面，充滿我們，甚至漫溢我們。這樣，神就能浸透我們、浸潤我們、佔有我們、並據有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。我們全人被祂佔有、據有、浸透並浸潤，我們就與祂是一。我們會滿了祂，不僅外面穿上祂作能力，裏面也以祂作一切而被祂浸潤。我們就是神人，滿了神的人；神就自然從我們湧流出祂自己。不僅如此，在神的這湧流，就是生命的湧流裏，我們會與別人建造在一起。

被洪水沖去的人絕對無法獨立，他們隨着洪水的流被帶走。我們眾人若在乾地上，就容易獨立並有個人主義。但洪水若來，將我們捲入洪流中，我們就失去獨立和個人主義。我們眾人在洪水裏成為『一』，因為我們都隨着同一個方向被帶走。我們是否同意隨着這洪水的方向並不重要。我們別無選擇，只能往同一的方向走。我們也許彼此不和，但我們無法與洪水不和。同樣的，當我們與神是一，並在神的湧流中時，我們就與彼此是一，也在這一個流中建造在一起。聖經末了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，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，流過整座新耶路撒冷城。（啓二二1～2。）整座城都在一個湧流裏。這是祭司體系的一幅圖畫。

祭司主要的事奉

我必須重複，作祭司不僅僅是為神作工。我們必須忘記這種觀念。我年輕時，以為主的僕人是全時間事奉主的教士，也以為主的僕人應該竭盡所能努力的為主作事。有一天，主開了我的眼睛，給我看見我的觀念是錯誤的。神沒有意思要呼召我們為祂作事。祂惟一的心意是要我們答應祂的呼召，向祂敞開自己，並告訴祂：『主，我在這裏，我豫備好不為你作甚麼事，或為你作甚麼工，乃是被你充滿，甚至被你佔有，使我完全被你以你自己來據有。我豫備好與你是一。』我們不與主是一，就不能為祂作甚麼；我們既不能為祂作工，也不能成為真正的祭司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必須看見，祭司主要的工作和行為不是獻祭，乃是花時間在主面前，被主以祂自己充滿、浸透並浸潤，直到他們在靈裏與祂是一。他們未花時間與主同在並

被祂浸透以前，絕不能成為彀格的祭司。祭司不是為神作事的人，乃是被神充滿的人。這就是祭司，這也是神所計畫要得着的人。神計畫要得着一個團體人，不是忙於為祂作事，乃是被祂充滿。我們若有這亮光，就會領悟每個人都該是祭司，就是接受神，將自己向神敞開，好被神充滿，被神以祂自己完全、全然、並徹底浸透、浸潤且據有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眾人必須被神充滿，被祂佔有、據有，並被祂的榮光浸透且浸潤。這樣，我們就與祂成為一，在祂的湧流裏彼此是一。這就是召會的見證、恢復和建造。這也是事奉，這也必定是福音的傳揚。基督徒一切的工作和事奉，召會的建造並接觸人，都必須從這祭司職分產生出來。神在這時代一點沒有意思要我們為祂作甚麼。祂的心願乃是要我們完全向祂敞開，讓祂充滿我們。為此，我們必須花很多的時間在祂面前，讓祂佔有我們，據有我們，甚至以祂自己浸透我們。這就是祭司職分；這也是神計畫要得着，並且現今渴望要得着的那種人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三年第二冊，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，三八四至三八八、三九三頁。）